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乐普医疗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741 号《关于同意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638.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3,800.00 万元。保荐机构根据与公司签定的承销协议，将募集资金总额在直接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390.75 万元（不含税）后，将余款 162,409.25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200048929200145741）、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21340100100201720）、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0903538510107）中。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 1,390.75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97.03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212.2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619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180.79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99,031.42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募集资金 48,800.00 万元已全部投入；用于冠脉、外周领域介入无植入重要创新器械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投入 15,784.73 万元，用于电生理植介入研发投入 2,386.72 万元，用于生物类似物司美格鲁肽研发投入 3,896.09 万元；本年度累积使用募集资金 7,686.75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91,344.67 万元，其中 4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存放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2,334.91 万元）、购买定期大额存单 26,718.89 万元（含垫付利息 718.89 万元）、定期存款 12,000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354.42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315.10 万元，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2,212.21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63,180.79
本年度投入金额	7,686.75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0,867.54
尚未使用金额	91,344.67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7,665.09
减：购买定期大额存单（含垫付利息 718.89 万元）	26,718.89
减：定期存款	12,000
加：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5,354.4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315.1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对于公司 2021 年 3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如本核查意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所述，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提供专项借款或增资与提供专项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新增募投项目，其中 19,400.00 万元用于转投新增项目“电生理植介入研发”，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电”）；其中 9,600.00 万元用于转投新增项目“生物类似物司美格鲁肽研发”，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药业”）。2025 年 6 月，乐普医电、乐普药业分别与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5 年 9 月，公司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的要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存放与使用。

以上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保荐机构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

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 20,315.10 万元，其中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625.78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334.91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354.42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0200048929200145741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321340100100201720	12,752.5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3538510107	3,509.6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321340100100307849	613.42	新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321340100100307728	1,104.59	新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0200048929200485527	2,334.91	新增
合计		20,315.10	

注：上表及上文阐述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686.75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提供专项借款或以增资与提供专项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增加上述实施主体的注册地址作为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地点。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形。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及资金需求，在增资或提供借款总额范围内分期分批逐步拨付的首笔募集资金到位前，乐普药业及乐普医电已使用自筹资金 1,686.83 万元先行支付募投项目。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86.8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电生理植介入研发	19,400.00	19,400.00	481.69	481.69
2	生物类似物司美格鲁肽研发	9,600.00	9,600.00	1,205.14	1,205.14
合计		29,000.00	29,000.00	1,686.83	1,686.83

自上述董事会决议生效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研发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 1,686.83 万元，上述资金已按要求完成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置换程序符合监管规定。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等相关费用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等相关费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或使用自有资金购汇后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相关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等相关费用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自上述董事会决议生效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等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 1,509.84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累计划转 147.37 万元、2025 年度累计划转 1,362.47 万元），上述资金已按要求完成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置换程序符合监管规定。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尚处于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间内，在到期日之前公司将足额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专项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取得的实际收益共计人民币 813.52 万元，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3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购买本金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3/21	2026/3/21	3.1%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3/21	2026/3/21	3.1%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3/21	2026/3/21	3.1%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3/21	2026/3/21	3.1%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3/21	2026/3/21	3.1%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3/21	2026/3/21	3.1%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2/10	2026/2/10	3.15%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3/21	2026/3/21	3.1%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3/21	2026/3/21	3.1%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3/21	2026/3/21	3.1%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3/21	2026/3/21	3.1%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5/7/25	2026/1/25	1.3%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4,000.00	2025/9/2	2026/3/2	1.3%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5/12/17	2026/3/17	1.1%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1,000.00	2025/10/30	2026/1/30	1.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4,000.00	2025/12/30	2026/3/30	1.1%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0	2025/12/8	2026/3/8	1.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00.00	2025/12/31	2026/3/31	1.0%

注：上述部分产品为存期三年的大额可转让存单，公司持有上述产品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3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70,867.54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91,344.67万元，将按募投项目“冠脉、外周领域介入无植入重要创新器械研发项目”、“电生理植介入研发”、“生物类似物司美格鲁肽研发”计划逐步投入。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025年4月1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冠脉、外周领域介入无植入重要创新器械研发项目”中部分子项目中的“海外区域研发”部分调减，涉及募集资金共计37,100.00万元。调减后的募集资金用于：1、调增原募投项目子项目“1.1 新一代生物可吸收冠脉支架（中国区域）、1.3.2 ACS 药物球囊（中国区域）、1.3.3 PTCA 药物球囊（中国区域）、1.4.1 PTA 药物球囊扩张导管（中国区域）、1.4.2 膝下药物球囊（中国区域）”，投资金额8,100万元；2、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增资、提供专项借款或增资与提供专项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新增募投项目，同时增加实施主体的注册地址作为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地点：其中19,400.00万元用于转投新增项目“电生理植介入研发”，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乐普医电；其中9,600.00万元用于转投新增项目“生物类似物司美格鲁肽研发”，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乐普药业。

该事项已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乐普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调整后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1	冠脉、外周领域介入无植入重要创新器械研发项目	113,412.21	84,412.21
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48,800.00	48,800.00
3	电生理植介入研发	-	19,400.00
4	生物类似物司美格鲁肽研发	-	9,600.00
	合计	162,212.21	162,212.21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涉及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君

岑平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212.2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86.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867.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8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至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冠脉、外周领域介入无植入重要创新器械研发项目	是	113,412.21	84,412.21	1,403.94	15,784.73	18.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否	48,800	48,800	0	48,8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生理植介入研发	是	0	19,400	2,386.72	2,386.72	12.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类似物司美格鲁肽研发	是	0	9,600	3,896.09	3,896.09	40.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2,212.21	162,212.21	7,686.75	70,867.54	—	—	—	—	—	—
未达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在项目立项之初，公司为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募投项目“冠脉、外周领域介入无植入重要创新器械研发项目”布局了部分海外创新器械的临床研发。上述募投项目规划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制定的，但近年来，连续受公共卫生事件、国际形势等因素影响，研发项目海外临床研究所处的客观环境的不确定性显著上升。公司认为原计划中涉及的海外临床研发所在地区存在不可抗力风险，导致研发项目执行环境发生变动。谨慎起见，公司将“冠脉、外周领域介入无植入重要创新器械研发项目”中的部分海外研发临床计划调减，</p>										

	并已于2025年5月15日通过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变更相关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参见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参见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冠脉、外周领域介入无植入重要创新器械研发项目	冠脉、外周领域介入无植入重要创新器械研发项目	84,412.21	1,403.94	15,784.73	18.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生理植介入研发	-	19,400	2,386.72	2,386.72	12.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类似物司美格鲁肽研发	-	9,600	3,896.09	3,896.09	40.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3,412.21	7,686.75	22,067.5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基于对国际形势的审慎评估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考量，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冠脉、外周领域介入无植入重要创新器械研发项目”中部分产品的海外研发计划，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全额转投至国内其他重点创新药械研发项目。调增原募投项目“冠脉、外周领域介入无植入重要创新器械研发项目”子项目“1.1 新一代生物可吸收冠脉支架、1.3.2 ACS 药物球囊、1.3.3 PTCA 药物球囊、1.4.1 PTA 药物球囊扩张导管、1.4.2 膝下药物球囊”国内研发部分投资金额，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冠脉、外周植介入产品组合，与现有心血管植介入业务形成协同效应，通过产品的更新迭代优化产品性能，以更好地满足临床需求。</p> <p>2、使用募集资金新增募投项目：“电生理植介入研发”、“生物类似物司美格鲁肽研发”。这些项目聚焦心血管领域重点产品，与公司技术平台高度契合，协同效应显著，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心血管领域优势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综合实力，为企业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保障。</p> <p>3、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乐普转 2”2025 年第一次债</p>								

	<p>券持有人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p> <p>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乐普转 2”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